重庆市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专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科研院所高质量创新体系建设，根据《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23〕35号）、《重庆市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科研院所改革与发展专项（以下简称“院所改革发展专项”）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利用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设立，支持对象主要为市级科研院所，其中重点支持市级公益类科研院所。

第三条 设立院所改革发展专项目的在于引导市级科研院所突出科技创新的职能定位，全面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及创新平台建设，实现市级科研院所影响力、辨识度、贡献度、活跃度的有力提升。

第四条 市科技局按照“自愿申报、绩效导向、竞争立项”的原则，提出专项项目立项建议，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监督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及效益情况等。

市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安排，审核专项项目立项建议，按程序下达预算、拨付资金，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五条 市科技局每年定期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要求等内容，科研院所自愿填写专项项目申报书，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第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市级科研院所评价体系，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工作开展情况、院所发展情况、贡献度及改革参与情况等方面。

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评价科研院所重点工作推进成效、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院所发展情况重点评价人才队伍、研发投入、基础设施、创新平台等；贡献度重点评价标志性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转化等；改革参与情况重点评价体制机制创新、综合改革情况等。具体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根据改革发展最新要求，适时动态调整完善。

第七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市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专项项目答辩会，由参与申报的市级科研院所报告科技创新工作，评审专家组根据市级科研院所评价体系结合申报材料、答辩情况，形成评审结果。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立项评审结果，提出专项拟立项项目清单及支持额度。经市财政局审核、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资金。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科技局指导专项项目立项的科研院所聚焦全市“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需求，解决前沿领域、新兴领域、跨行业高技术服务共性技术难题，组织专项子项目的规划、评审和立项工作。

第十条 专项项目立项的市级科研院所采取“自主命题、自主申报、自主结题”的方式，将资金用于组织实施科研子项目，项目负责人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项目个数、项目金额均不得低于50%。

第十一条 各市级科研院所将拟立项的子项目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重点评价子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科研院所本年度专项项目立项情况和评审结果，形成子项目入库建议清单。经市财政局审核、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技局在10个工作日内与子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子项目管理按照《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子项目实施全过程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市科技局将对子项目经费到位情况、结题情况等开展抽查和绩效评价，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市级科研院所实施长期动态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工作总体成效，院所发展质效、综合贡献能力、改革创新效能。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和高效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结余资金应当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七条 市级科研院所申报和使用专项资金，应当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嫌科研不端与失信行为的，根据重庆市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施行。《重庆市科研院所绩效激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科局发〔2022〕31号）和《市科技局直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8〕18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